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6_95_99_E 8 82 B2 E9 83 A8 E5 c80 306011.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 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工作的通知(教基厅〔2007〕5号)(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2篇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 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在每年发生的中小学生安 全事故中,溺水是造成广大中小学生,尤其是农村中小学生 非正常死亡的主要杀手之一。随着夏季的来临,中小学生发 生溺水事故又进入了高发期,近期已陆续发生多起中小学(幼儿园)学生溺水身亡的事故,有的是学生在上学途中到池 塘边捉鱼虾时失足溺水,有的是在双休日学生到桥上玩时不 慎掉入水中溺死,有的是学生在放学路上到池塘游泳时溺水 这些溺水事故的发生,给死亡学生的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精 神伤害和无法弥补的损失。 各地要切实提高加强对中小学生 游泳安全教育重要性的认识,将安全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预 防上来,采取有效措施,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, 坚决防止此类事故的再度发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 一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 育和日常管理工作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播放安 全教育光盘、开展主题班队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,对学生深 入开展一次预防溺水的安全教育。要教育中小学生不在无家 长或老师的带领下私自下水游泳,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, 不到无安全保障的水域游泳。二、要进一步加强学校与家长 、社区(村)的联系,共同做好中小学生校外游泳安全工作 。要通过印发《告家长书》、家庭访问、家长会等形式,加

强学校与家长的沟通和联系,取得家长的支持和配合,增强家长的安全意识,使家长在中小学生上学放学路上,节假日期间等脱离学校和老师监管的时段,切实担负起监护人的责任,对孩子进行教育与监管;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社区(村)在江(河)边、湖边、水塘边等设立安全警示牌,在事故多发地设立义务监督管理员,确保学生安全。三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执行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的规定和要求,结合当地实际情况,根据中小学生的生理特点,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,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,切实降低溺水死亡事故的发生率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